

企业合并资金账簿是否要重新缴纳印花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5_90_88_E5_c46_77819.htm A公司原是一家县属国有化工企业。2004年2月，A公司经县政府批准与本县另一家国有企业B公司进行了合并，重新办理了法人登记。对此，县地税局认为该公司属新办企业，应就新公司账簿上的资金全额缴纳印花税。该公司的主要资金都是从上述两家公司过渡而来，且原两家公司的资金账簿均已按规定缴纳过印花税，还需要重新贴花吗？答：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3〕183号）第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批准进行改制的企业，在改制过程中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，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，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，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。因此，该公司可就新增加的资金进行贴花，对合并前两家企业已缴纳过印花税的资金账簿可不必再贴花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